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东方持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东兴证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免于要约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汇金公司在其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汇金公司/收购人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东方持有东兴证券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东兴证券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汇金公司为本次收购编制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9476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B1B0508）、《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B1B0455）
企业信用报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汇金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及汇金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兴证券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系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上述事项导致汇金公司间接持有东兴证券1,459,139,984股股份,占东兴证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14%。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本次收购为无偿划转。收购人已获得有关财政部将中国东方股权划转至收购人的批复。中国东方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股权变更的批复。

本次收购尚待取得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尚待取得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东兴证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进展尚需东兴证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文件，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所认为，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4. 除尚待取得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外，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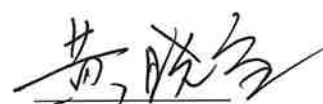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峰



黄晓雪

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